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兴仁市档案馆）的（兴仁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），（兴仁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兴仁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重庆振亿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309.1722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2.00659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振亿良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14日

电子印章

注：

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；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，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